

附件 1：环评批复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行审批复环〔2018〕68号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铁总厂西区增建配煤筒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铁总厂西区增建配煤筒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拟在炼铁总厂西区增建 5 个配煤筒仓、10 座转运站、3 台胶带机、配煤筒仓系统和烧结燃料仓供煤系统胶带机通廊及其他配套设施。

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配煤筒仓、各转运站设置集尘罩和除尘器，焦粉罐顶设置除尘器，确保粉尘浓度满足《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中表2要求后排放；胶带机通廊应为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处理。

2、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少量风机冷却循环排污水通过厂内下水管网进入鞍钢西大沟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由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责任单位。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抄送：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 2：检测单位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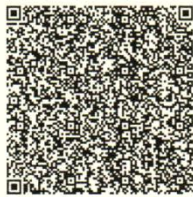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0MA0UWNR114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新城路16号凯旋门广场3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菲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01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环境评估服务;生态监测服务;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19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061205K069

名称: 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辽阳市青年大街 18093-01-2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通告

2018年 第16号

为更好地发展环境监测服务业，进一步培育和引导社会监测力量，促进我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良性发展，按照省政府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省生态环境厅对在我省范围内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现将2018年第10批辽宁省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登记名单公布如下：

一、备案登记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

(一)对以下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首次备案登记，备案有效期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一致。

114: 辽宁沿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115: 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116: 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对以下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延续备案登记，备案有效期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一致。

003: 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三) 对以下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变更备案登记, 备案有效期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一致。

007: 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有关要求

(一) 经备案登记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二) 在备案有效期到期前三个月内, 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可提出备案延续申请。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 予以延续登记。在备案有效期内, 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关键岗位人员(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资质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于发生变更后 15 日内提出备案变更申请, 经复核符合条件的, 予以变更登记。

(三) 各市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 并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要立即严肃处理, 并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附件: 辽宁省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登记表(2018 年第 10 批)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3：排气筒施工图

